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網路及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

107年6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，處理學術網路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事件，依據教育部定「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」及「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園網路規範」，訂定本處理程序。
- 第二條 當接獲校外單位檢舉本校有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事件時，本校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受理後，將查出該 IP 之使用者，而後處理的步驟如下：
- 一、 本校以 abuse@tgst.edu.tw 作為受理檢舉信箱，由資訊組負責管理，當接獲教育部或區網中心或相關單位轉發之檢舉信，由資訊組判斷網路事件類型。
 - 二、 若確定涉及侵權或資安事件，則立即封鎖該被檢舉 IP 位址之網路連線權利。
 - 三、 依被檢舉 IP 查對所屬單位，並檢附相關檢舉事實，以紙本、E-mail 與電話通知被檢舉單位之連絡人及主管。
 - 四、 根據檢舉單位提供之網路侵權事件，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該設備使用人，告知侵權法律責任，要求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、移除事件相關軟體、控管該項設備，並先暫時停止該使用人網路使用權。
 - 五、 被檢舉單位依調查結果，須於七日內回報事件的處理情形。若事件情節重大者，依據「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園網路規範」及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懲處。
 - 六、 若完成事件處理，通報校方相關單位後，重新開放該被檢舉 IP 位址網路連線之權利，並將該侵權設備列入追蹤輔導名單。
 - 七、 將此事件回報處理情形回覆檢舉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

95.08.21

經台灣學術網路(TANet)
第 49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